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二三冊

一九一八年三月

第 770 号 至 785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七百七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交通部請給

已故主事周振麟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交通部分所官徐左劍等卹金

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安

徽督軍續咨請獎上年恢復共湘案內出

力人員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又(附

單)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員名履歷單(

檢)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毋庸甄用各員名單

蒙藏院咨內務部西藏參議員出缺一名擬

咨

公電

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選舉監督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省長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宣化任鎮守使來電

直隸省長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以候補議員蕭必達連補請查照辦理文
新疆楊省長咨籌備國會事務局為新疆政
區多有變更選區自難仍舊擬照上屆成
案暫緩選舉請轉咨國務院提交國務會
議議決即予更正速賜電復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此洪憲危國復辟興戎奔走者既被始禍之嫌附和者亦涉同謀之迹政府通飭緝究特取嚴厲主義原以藉儆效尤實則國體不容變更專制不容存在稍明大勢者類能言之覆轍昭然孰敢再蹈現在梁士詒朱啟鈴周自齊三人業由曹錕等呈請免緝此外諸人情事相同猶復名列通逃身家瑕玷不惟永絕自新之路抑且有失刑政之平本大總統特予矜全宥其既往所有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及六年七月十七日通緝場度康有爲等之案均准免予緝究以示寬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副都統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因病辭職程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六日第七百七十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任命張慶桐爲副都統充阿爾泰辦事長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李垣爲都護副使充恰克圖佐理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省會警察廳警正李瀚賓照黨汪德霖李榮慶王家勳試署警正羅開揚技正孫祖澤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任命劉效琨鄭國書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二師輜重第二營營長劉景春年老多病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蔡慶鴻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營長李日鐸爲步兵

三月十六日第七百七十號

第六團第一營營長王森爲第三營營長熊守義爲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營長楊鎮東爲第一營營長徐得祥爲輜重兵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端木憲炳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京兆尹王達咨請以傅百年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揚濱李升培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承吉晉給三等嘉禾章胡存忠周鴻熙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勞之常晉給二等嘉禾章吳福森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金榮桂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陳德麟給予三等嘉禾章孫臣升張紹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前任吉林樺川縣知事邱正夔疏脫盜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個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吉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四川卸署彭縣知事賓鳳陽違法刑訊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三年處分並交法庭訊辦等語賓鳳陽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三年提交法庭依法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假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剝劾不職之前署鍾祥縣知事周樹基等請一併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周樹基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六年高自明王光鴻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袁紹安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周樹基高

三月十六日第七百七十號

自明王光鴻所犯均涉及刑事範圍並應提交法庭訊辦等語周樹基等均著即行覈職分別停止任用周樹基高自明王光鴻並著提交法庭依法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假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虔南縣知事傅汝楹辦理病犯謝興石一案違背定章請轉呈交付懲戒等語傅汝楹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覈內務部請獎給王揚濱等勳章由
呈悉王揚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直隸督軍曹錕會呈請獎給直隸各軍警
幫辦河工出力人員陳德麟等勳章由

呈悉陳德麟等已有令明發關治堂劉夢庚著傳令嘉獎陸乃聖等十二員著給予八等嘉禾
章餘均如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六日第七百七十號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直隸督軍曹錕會呈請獎給直隸各軍警
幫辦河工出力人員程鍾麟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已故海軍輪機少校劉國楨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號

令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

呈遵令酌保德恩兩縣運河決口合龍出力各員由

呈悉應准獎叙除金榮桂已另有令給章外馬鴻驥劉堃均著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牟鏡璇給予七等嘉禾章史裕良潘鑑芬吳福如並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一號

令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

呈防護黃河已歷三次安瀾照章請獎在工出力各員由

呈悉應准獎叙除勞之常吳福森已有令給章外王炳樽王露洪喻秉國呂迺章王昱祥吳鳳生勞慶祊張式堃均著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馮忠祥潘晉那延慶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袁崇鎮陳文謨蕭祥渭王朝秀王蘭芳邵廣漢韓沛江章壽彭曹信本王政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六日第七百七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二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督署秘書兼省署諮議李厚基成績卓著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李厚基著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三號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前署海寧縣知事陳景鑾虧短交代擅自逃逸請令部通行緝拏究追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七號

署理駐北波羅洲總領事館主事兼代隨習領事朱季湘即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農商部令第三〇號

署主事孫清源委任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三一號

主事孫清源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指令

令衛生陳列所所長金子直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六日第七百七十號

呈一件爲本所存貯毛皮衣類案由商人估計價目續請派員檢定以便拍賣由

呈悉據稱該所存貯毛皮衣類案由商人估計價目續請派員檢定以便拍賣等情當經派員前往檢定茲據復稱皮貨一項現值天時愈煖皮價愈低礙難辦理仍令該所暫行加意保存至布疋一項估價極廉爲用甚大擬請送交天津熊督辦處作賑災之用等情自應准如所擬辦理仰該所長遵照將軍開各件送部以憑轉送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